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《名导推广系列活动—名导走名县、名导说文旅》项目比选评分表

抽签顺序号： 单位名称：

总 分： 评委签名：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评分表总分100分。具体由项目处室（单位）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，本评分表仅供参考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| **评分**  **因素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备注** | **得分** |
| 1 | 报价 | 10分 | 以满足评选文件要求的最低评选报价为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投标人价格分同意按公式计算：  评选报价得分=(基准价／评选报价)\*10%\*100。 |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）产品的价格给予10%的价格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|  |
| 2 | 技术、服务要求 | 15分 | 完全满足比选文件中技术和服务要求，没有负偏离得10分；每有一项内容负偏离本项不得分。 |  |  |
| 3 | 服务方案 | 50分 |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：①项目理解分析；②项目实施流程；③视频拍摄制作方案；④活动宣传方案；⑤后勤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。方案完善，表述准确清晰，各分项内容健全，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的得50分；每有1项缺项、漏项的扣5分。每有一处缺陷、不完善的扣3分，该分项扣完为止。  注：内容缺陷、不完善是指：方案内容过于简略，对要求内容未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；方案内容生搬硬套，项目名称、涉及的规范、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、内容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、存在无关的内容、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、套用其他方案、凭空编造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；前后表述不一致或与其他方案内容相互矛盾等。 | 以提供的材料为准 |  |
| 3 | 服务团队配置 | 10分 | 服务团队中配置专职管理人员、专职策划人员、专职执行人员不少于5人者，得10分，每少1人，扣2分。 |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|  |
| 4 | 履约能力 | 10分 | 供应商提供2020年1月1日（含）以来承接过文化和旅游行业相关项目，包括策划、设计、摄影、展陈等。每提供一个得2分，本项最高得分10分。 | 提供中标，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|  |
| 6 | 比选申请书的规范程度 | 5分 | 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5分；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.5分，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。 |  |  |